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New Wave Capital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副本已送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決議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彼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 1110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6樓及7樓702-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